

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结合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内部控制制度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，并出具《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公司监事会审阅了《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公司在业务经营和日常管理各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公允的反映了其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。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。

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4 月 19 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)

监事签名:

翟小玉

陆凌霄

许星星

2019 年 4 月 19 日